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A213)

主席：楊校長思偉 (各單位報告由副校長代為主持)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致詞及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1. 12 月 5 日教育部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人才培育將是未來有關國家安全之大政策，其中提到師培政策中師培生將先檢定後實習，此項政策對我校之影響，可能是實習人數將減少，教授之負擔將可降低，其他如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高等教育推動管理分流、教師升等分流、課程學位分流等，都值得我們注意，並配合改革。
2. 最近秘書室和人事室將辦理幾項有關「創造幸福人生」之演講，其中包括如何改變自己，如何提升人生認識，如何從身體健康改變心靈等，鼓勵大家可來參加或鼓勵教職同仁參加，以讓大家都身心健康，心想事成。
3. 校內學生問題有增加情況，麻煩大家一起建構一個溫馨關心體系，給學生較多之關心，以避免一些不好事情之發生。
4. 最近立法院審查預算，提到兼任教師鐘點費將提高之問題，若有所改變，也將增加支出，所以在兼任教師方面請各學術單位逐步減少開課量；另外，本校獲得許多公費生之議題，也開始受到關注，這實在是得之不易之事情，請大家珍惜，並一起來將這項重大實驗計畫做好，為培育優良師資盡一份我們最大的力量。
5. 本校 12 月 8 日運動會大隊接力後，有名原住民學生發生狀況，經送醫後仍不治，相當遺憾。因本校辦理活動於事前均有周詳規劃各項流程及做好防備措施，例如：現場安排醫院的救護車及護士、今年要求各

系留守 2 名關懷教師，並於突發事件發生時立即進行危機處理，因此，本事件後續處理至目前為止還算得當，感謝學務處、體育系及相關單位的協助。稍待請學務長詳細說明。

(二) 副校長報告

1. 配合教育部師培教育政策，本校規劃或執行的諸多方案，感謝校內師長支持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及資料，將使各方案均能順利推行。
2. 本校英才教學大樓結構工程 B 棟已進行，有關公共藝術設施、空間分配及二期教室內設備裝修工程，也應即早協商規劃確定，並考量結合各單位及學系、學程的年度預算統籌運用。有關榮譽博士的講堂、事蹟及萬磚捐款人的刻名榮譽事宜，也應妥善規劃與處理。
3. 人事室規劃每年一次的職員和校基同仁之職務輪調作業已經完成，請各單位儘量事前規劃業務之銜接作業，使能順利完成交接工作。年末校內職員及工友同仁的考績案，也請各單位審慎處理，使發揮鼓勵工作效能，促進校務發展之效果。
4. 校內主管及師長宜給予同仁及學生妥適的溝通協調，避免情緒的過度衝突。對於同仁經辦的業務，應經常給予理念和價值觀的論述，特別要重視跨單位的合作理念及工作投入的信念，以取得對學校和師生最大效益的共識，並增加認同感和積極投入的效能。
5. 校慶將至，校內學生積極準備校慶之各項活動，假日或夜間均能看到校內充滿活力的朝氣，請師長同仁也能多給予支持鼓勵，並輔導學生們特別留意安全事宜。
6. 感謝各單位配合校慶及運動會各項事宜，今年校友總會辦理校友返校活動，有畢業 60 年的校友對於本校師長的辛勞付出及言行，均深刻永銘於心，表示感謝。

(三) 國研處產學合作組業務工作簡報

副校長裁示：以本校既有之優勢及現有資源予以深耕，加上本校地緣環境及師資能量足夠，相信藉由創新育成中心之觸媒，樂見該中心的成果。

(四) 國研處學術發展組業務工作簡報

副校長裁示：

1. 有關教師研究計畫管控考核追溯乙案，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彈性處理方式，請提相關會議討論決議。
2. 有關學報之整合及經費運用之成效等問題，請國研處調查校內各系所出版刊物情形及本校教師發表於學報之篇數，並參考有 TSSCI 刊物之學校審查處理方式，經徵詢多方意見後整體考量研議辦理。
3. 有關國研處更名後之簡稱，請國研處研議。

三、宣讀及確認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至10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朱秘書瑜華報告：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各受評單位儘早完成「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核章裝訂後，送本處彙整，俾利後續函送作業。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本校 114 年校慶運動會圓滿結束，感謝體育室、體育系及各單位的協助支援，及各位師長同仁的參與。

二、十分遺憾於今年的運動會接近尾聲時，一名學生身體發生狀況，送醫後不治，於昨日（12/9）上午十時宣告死亡。本事件係一名區社系學生於跑完 125m 大隊接力，跑完後的五分鐘之間還與同學聊天，並無異狀。之後走向販賣機於販賣機前坐下後倒地。其他同學見狀均過去關懷他，同時間也有同學趕至救護站求救，不到一分鐘，駐守本校的仁愛醫院第一位護士便趕往急救，再五十秒第二位護士也到達，接著救護車也開始啟動，不到十五分鐘的時間便將該名學生送至臺中醫院急救。同學倒地至送醫之過程本校監視器皆有錄影，且於護送過程沒有延遲，本校處置應為得宜。該名同學體型壯碩、無病史，目前仍不知致死原因為何。經與家長溝通、呈現所有錄像、急救過程紀錄等，昨日（12/9）下午六點已將學生大體運回屏東。本校深深感到遺憾。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11 月 18 日至 21 日陸續收到三件國際快遞郵件之退件，係本校同仁或學生自行前往英才郵局寄件，因故寄送未果被郵局退回至本校，其中寄送至美國郵件 2 件、大陸 1 件(內容物標示為清潔組，寄件人 Chen y. y.；請參閱附件)，經 11 月 21 日公告於電子佈告欄，並已將資料印送國研處、生輔組協助轉知學生及僑外籍生，另口頭轉知華語文中心，惟截至目前尚無人前來認領；預定公告至 12 月 5 日後退請郵局依規定處理。

二、各單位如非為主收文之單位(係會辦單位)，請勿於線上簽核系統逕執行退文至總收文之動作，否則將導致已簽辦及會辦之紀錄全部清除；如認為公文無需會簽，可簽註無需會辦或僅能退回上一層(各單位登記桌)，有任何操作疑問，可電詢文書組或各單位登記桌。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拾組長已襄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 102 年來校的交換生人數為 72 人，目前收入為 210 萬元，感謝各系給予之協助。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已正式更名為「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本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訂於 12 月 10 日(二) 13 時 30 分召開，麻

煩有擔任委員的師長下午準時出席。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本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聯繫，瞭解國小教科書數位化情形。經詢問：外單位可查目次，但全文部分，因在編製時並未請編寫學者授權數位化部分，故僅限於臺北院區內可使用全文。

■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為如期辦理 102 年度決算事宜，本室將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關閉會計請購系統，敬請各單位提前上網登錄購案，惠請各單位配合請購核銷期限如下，務請轉知所屬，並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經費(包括專案計畫)之核銷，逾期歉難受理。尤其是出差費部分，亦請配合依限核銷。
- 二、有關今年度國旅卡一萬六千元額度，有很多行政主管尚未請核，至遲請於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核銷完竣。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 一、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11 月 29 日召開並決議自今日起受理推薦校長候選人，相關校長徵人啟事及表格已置於本校首頁之校長遴選專區。
- 二、今日(12 月 10 日)中午十二點召開本校第二次校教評會議，請現場的校教評委員會後移駕至 A109 會議室。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賢報告：**

- 一、有關授予羅崑泉董事長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開，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72541 號函備查，預計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頒贈儀式。
- 二、本校無紙化會議，擬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關一、二級行政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大、小型)、學術主管會議之議程，將於會議前 e-mail 至與會主管、同仁信箱，請各位師長、主管於開會前自行下載至平板電腦並於會議當日攜帶與會。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頒行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依規應成立「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或於其他相關之委員會中討論餐廳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基於全校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考量，建議併入學校衛生委員會中討論，故提請修改「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及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修正係為鼓勵本校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本校學報及提升本校學報投稿率。
- 三、檢附修正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2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及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凸顯作者貢獻程度，將參考他校修改，以及為避免矮化國家，將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規定修改要點。
- 三、檢附修正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0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及 102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二款（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第一目（獎勵範圍）修訂如下：
 - （一）第三細目修訂為：「申請人需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 ISSN、ISBN、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 （二）第四目修訂為：「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獎勵之 100%，第二作者核發獎勵之 50%，第三作者核發獎勵之 25%，第四作者（含）以後者不予核發獎勵。」（刪除「單一」兩字）
 - （三）第五目修訂為：「獎勵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示辦理（Taiwan、Taiwan R.O.C.、R.O.C.）」
- 二、修訂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5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 10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辦理。
- 二、為增加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昇師資培育品質，並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之政策方向，特訂定旨揭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草案、102 年 11 月 5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紀錄及 10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一、修訂如下：

- (一) 本實施要點統一修改「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簡稱師培中心)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簡稱師培就輔處)，計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點。
- (二) 第四點第二款修訂為：「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 (三) 第五點第一款修訂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期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
- (四) 第五點第二款修改為：「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
- (五) 第六點第一款修改為：「各師資培育學系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就輔處)。(刪除「應」字)」
- (六) 第十二點修改為：「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討論，作為後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二、修訂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